

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八节“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40 万元，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同时，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以下简称“征询函（一）”，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提出退出申请，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一）。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别提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根据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开放期安排，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可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后续开放期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期安排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一）》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